海宁市境内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（高速免费通行）政策（草案）

为进一步提升海宁市交通路网整体运行效率，缓解城区内部交通压力，不断优化市区发展环境，推进深度融杭，全方位增强城市的区域辐射功能，海宁市政府根据《浙江省全面推广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实施方案》等文件精神，拟对海宁市境内高速10处收费站开展点对点差异化收费政策试点工作，通过对高速公路使用者通行费减免（改由政府购买服务），促进路网整体服务水平提升，使得公路交通更好地为国民经济建设服务，实现交通建设成果惠及于民，促进海宁整体城市能级提升。

按照交通运输部、省交通运输厅对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的要求，借鉴其他地区的实践经验，综合考虑方案实施难度、实施效果、车主需求、高速公路业主利益、政府财政合理支出等因素，提出如下优惠通行政策。

优惠通行政策：拟对行驶在杭浦高速公路绕城东枢纽至海宁枢纽段、嘉绍高速公路硖石互通至尖山互通段、沪杭高速公路许村互通至骑塘枢纽段、杭州绕城高速公路沈士枢纽至绕城东枢纽段、苏绍高速骑塘枢纽段至盐官西枢纽段，且进出均在杭浦高速公路胡家兜、盐官、海宁南收费站，嘉绍高速公路硖石、袁花、尖山收费站，沪杭高速许村、长安收费站,沪昆高速许村南收费站，苏绍高速周王庙收费站等10个收费站，并使用ETC的浙F牌照及海宁籍浙A牌照的一类小客车（9座及以下且车长小于6米的客车，以下简称小客车）免收通行费。由此形成的车辆通行费差额部分，由海宁市政府补偿给相关高速公路业主单位。

杭浦高速公路、嘉绍高速公路、沪杭高速公路、沪昆高速公路、苏绍高速公路对海宁市区与其他县市以及上海、杭州、苏州等地起到联系作用，实施差异化收费可以促进区域人口、货物的流通，同时减少海宁市内道路交通量和分担过境交通量。利用价格杠杆的手段吸引交通量由平行普通道路向高速公路转移，从而降低市内主要道路的交通压力，发挥海宁市境内高速的通行优势，提高路网的运行效率。

